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40001 号），现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批准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746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1,99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405,748.84 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

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443,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447106 以及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0100455263 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 收回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及手续费	-6,482,130.47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转入新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项目)	1,200,000,000.00
减: 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1,226,984.46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8,185,094.83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758,602.6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托克逊能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14,906,492.14元,占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的84.58%。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托克逊能化	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27,046,585.04
托克逊能化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128,712,017.65
小计			155,758,602.69

(二)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88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 13 人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83,399,999.96 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014,210.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一) 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 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 富丽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247,178.77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5,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98,215.4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13,936.71

（三）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213,598.45
加：利息及手续费	477,977.2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056,551.43

注：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元，其中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元。

（四）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9,880.6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加：利息及手续费	54,073.3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25,630.9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6,219,887.12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元的 61.95%；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

额为 83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富丽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9094	14,013,936.71
巴州金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165,056,551.43
蓝天物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8936	3,925,591.71
合计			182,996,079.85

注：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存在未达账项，银行手续费 39.28 元银行已付，蓝天物流于 2017 年 1 月入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443,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将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托克逊能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资项目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款项共计 123,679,507.68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 15 亿元及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 月 1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2015 年 1 月 6 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 2.6 亿元及理财收益 1,24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 155,758,602.69 元募集资金（占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9.87%），现存于托克逊能化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若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计通过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00 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新疆富丽达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富丽达募集资金尚有 14,013,936.71 元（占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0.52%），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尚有 165,056,551.43 元（占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6.17%），蓝天物流尚有 3,925,630.99 元（占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0.15%），存于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4。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 13 人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经过分红派息调整，实际发行 379,161,340 股，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发行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交易金额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3,870,256	1,488,252,868.80	新疆富丽达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55,785	540,607,230.50	新疆富丽达 5%， 蓝天物流 51%

转让方	发行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交易金额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62	100,331,652.60	新疆富丽达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53,385	83,609,710.50	新疆富丽达 2.45%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18,415,234	134,431,208.20	金富纱业 33%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4,299	32,589,382.70	金富纱业 8%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64,299	32,589,382.70	金富纱业 8%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110	145,088,303.00	蓝天物流 2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2,918,821	94,307,393.30	蓝天物流 13%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68,778	36,272,079.40	蓝天物流 5%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3,975,022	29,017,660.60	蓝天物流 4%
刘金国	3,975,022	29,017,660.60	蓝天物流 4%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2,981,267	21,763,249.10	蓝天物流 3%
合 计	379,161,340	2,767,877,782.00	

1、收购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资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新疆富丽达合计持有金富纱业 100%股权。

2、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48,407.15 万元。据此，2016 年度新疆富丽达合并报表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489.20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三家公司对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母公司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41,145.75 万元。据此，2016 年度新疆富丽达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64.34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公司与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三家公司对金富纱业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7,348.56 万元。据此，2016 年度金富纱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32.68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七家公司（含个人）对蓝天物流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6,095.89 万元。据此，2016 年度蓝天物流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56.05 万元（已剔除募集资金影响，且未经审计），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3、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账面资产变化情况

（1）新疆富丽达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99,116,402.94	7,365,786,492.03	5,143,540,701.93
负债总额	8,515,395,954.59	4,630,598,010.58	3,104,462,715.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83,720,448.35	2,735,188,481.45	2,039,077,986.07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金富纱业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5,294,668.26	1,282,109,841.59	834,198,459.81
负债总额	843,112,899.63	1,009,550,162.05	649,134,157.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2,181,768.63	272,559,679.54	185,064,302.52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3）蓝天物流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3,692,702.60	674,799,891.08	592,376,850.20
负债总额	663,427,038.57	581,517,794.78	505,542,017.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0,265,664.03	93,282,096.30	86,834,833.11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附件：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87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872.41	
						其中：2014 年			70,32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5 年			55,950.59	
						2016 年			19,593.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项目变更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81.76	44,381.76		44,381.76	44,381.76	-	
3、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1,490.65	18,509.35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500,000.00	164,381.76	164,381.76	500,000.00	164,381.76	145,872.41	18,509.35	
--	----	--	------------	------------	------------	------------	------------	------------	-----------	--

附件 2: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6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621.99	
						其中：2016 年			165,6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85,780.59	85,780.59	41,559.63	85,780.59	85,780.59	41,559.63	44,220.96	预计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483.84	46,483.84	32,246.94	46,483.84	46,483.84	32,246.94	14,236.90	
3、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7,947.96	27,947.96	2,056.39	27,947.96	27,947.96	2,056.39	25,891.57	预计于 2018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7,744.75	17,744.75	357.59	17,744.75	17,744.75	357.59	17,387.16	预计于 2018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6、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	
	合计		276,000.00	267,358.58	165,621.99	276,000.00	267,358.58	165,621.99	101,736.59	

附件 3: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117.90%	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9,547.3 万元		1,804.54	3,140.15	4,944.69	是

注：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利润总额 19,547.30 万元，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投产后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有托克逊能化的电石产品全部为本公司内部销售，内部结算价格较市场价格低 130~190 元/吨，根据市场行情的考量，电石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附件 4: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1、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 二期	不适用	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17,067 万元				不适用	注 1
2、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 利润为 4,821 万元				不适用	
3、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 制浆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 润为 3,326 万元				不适用	注 2
4、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 润 16,310 万元				不适用	注 3
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项目及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17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创造收益。

注：2、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创造收益。

注：3、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创造收益。